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刷 印  
 號 登 玖 伍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號 登 玖 伍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故員雷鑑著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贊田追贈爲陸軍步兵中校，姚榮庭、孫守威、李國、沈勁、張德武、田慶玉、岳玉增、王德勝、鄭涵平、王同倫、陳傳瀛、羅得林、陳學賢、陳 峙、彭義和、文慶華等十六員追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德法、葉純然、段海清、來愉賢、于金和、艾 璩、崔義元、張鴻斌、何新志、鮑世清等十員追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聖堂追贈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 旭追贈爲陸軍憲兵中尉，劉新民、李春模、黃愛謙、石大嘉、宋福壽、李培華、葉 謀、王青山、吳炳元、楊永祥、王文久、張四維、張協武、余善堂、楊向村、胡盛前、劉希賢、周 凱、高義發、陳守治、王漢修、董 勛、蔣正明、易友悅、許招林、王凌雪、郭建貴等二十七員追贈爲陸軍步兵中尉，徐忠林、楊新貴、李金山、秦安學、莫祖發、劉光前、周柏林、李勝清、程夏壽、劉本才、李友麟、馬正中、陳保珠、張占奎、李俊輝、楊世宗、王捷驪、周雲山、阮少武、張 斌、張瑞華、宋江銀、張樹志等二十三員追贈爲陸軍步兵少尉，何應城追贈爲陸軍三等軍樂佐。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吳景新另有任用，吳景新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九軍官總隊隊長陳飛熊、鄭友舟、陳一岳、馮以慶、李青、黃朝堂、黃煥才、陳儒臣、吳文彬、盧仲誠、周煥初、李玉樓、熊紹、董治魁、龐繼光、周靜遠、周日勝、黃定安、凌勝南、畢長清、王祥、熊伯洲、莫鏡泉、胡標、羅華、章金堂、梁雁、謝振武、廖少明、黃錦明、丘志剛、陳球、陳忠良、陳偉、蘇介夫、曾希三、符碩森、馮癡華、鍾秀清、符昇、鍾炳南、梁煥章、黃日光、羅昌、譚紹榮、陳桂榮、石得勝、潘宗濟、廖華廷、李正玉、陳均常、黃載淵、李業霖、彭漢輝、李兆華、黎耀炳、糜顯榮、譚百佳、謝壽清、黃連雲、黃日生、林鳳初、陳萬源、李榮華、盧繼禹、韓維、黃達永、開國卿、黃世昇、許國強、吳偉先、梁桂廷、范昭、吳海、郭伯才、張達堅、譚家駒、梁克威、李仲如、鍾思治、凌齊箕、林宗誠、林海帆、林秉清、蘇贊生、鄭昇、李步雲、陳子良、黃就、陳正修、曹政華、謝華山、黃嵩、岑超、王正山、鄭歸、李安森、曹鏡民、謝廣威、何永祥、陳鴻廷、丘培芳、劉國安、林君明、黃任輝、黃煥白、郭才廷、朱耀坤、唐世球、馮重垣、羅志偉、何彥威、梁漢、黃得生、黃世田、孫鴻芳、陳偉光、胡國華、李治光、李扶、陳鑑池、黃雲珍、陳正全、陳錫麟、陳澄波、廖秉坤、徐文、劉松和、鍾臨辛、黃彬廷、蒙建侯、李全安、蘇瑞禮、唐桂楠、潘明、謝耀、李漢柱、張萬昌、蘇坤、李志榮、李漢欽、劉金甫、李漢初、陳耀南、馮智興、黃法良、陳子權、高駿、李德強、徐雲、黃貴興、陳光南、黎安、樓雨辰、葉芳裕、葉友宏、蔡中民、甘本木、李榮軍、黃昌明、鍾侯、郭鳴洲、莫心一、陳鳳才、魏高、陳志遠、丘紀祥、鄧殿民、蔡軍廷、農樹燊、鄧維漢、陳禮泉、王璿、葉德清、馬卓、孫松亭、趙廷耀、蘇贊道、黎霖、陳榮、莫鏡、張植初、張壽堯、孔少廷、陳自中、饒秉澄、陳才和、

蔣憲棠、繆吳恩、曹桂廷、萬斌、鄧錫、呂椿、鄧順輝、李福基、吳非、李炳瑞、莫標、黃成華、周岳南、曹文初、黎耀軒、鍾秀傑、莊植齋、袁行沂、葉炳寅、韓國材、林友柏、歐標、陳洪山、張雄輝、賴觀石、葉悅清、潘振三、馬少迪、黃勝、應戴天、黃族強、曾鳳廷、侯志華、李鈞波、陳乾、馬英龍、何家霖、楊志誠、陳克勤、謝勝芳、張唯一、陳古平、凌仲凱、鄒之俊、劉桂麟、彭振權、柯添、李德勝、黃可武、梁壽廷、李崇廉、陳錫祺、劉相臣、孫慶芳、李吉甫、王正森、戴國同、李培坤、張漢清、朱培清、譚啓明、徐勝、羅桂華、何偉、陳志初、馬德光、黃成甫、張芹波、趙文、劉國臣、彭傑明、羅世興、章漢光、陳樹建、范史卿、鄧鎮鴻、沈夢龍、陸達逢、蘇俊才、余乃漢、章鏡珍、黃寶才、嚴北行、劉彩南、黃欽禮、潘中勇、馮卓、李何清、伍元金、艾良正、傅登治、劉有才、莫壽明、陳龍光、馬全、凌健銘、閔紹華、蕭國英、曾俊偉、梁潤祺、李維揚、梁錦標、莊向陽、方青、劉培、譚德初、黃榮壽、封祝文、姚青、李文初、麥接經、陳輝龍、陳亦標、王天一、何如海、黃桂森、梁國卿、范兆禹、陳得榮、馬雄、陳茂發、溫英宏、古振坤、楊炳、覃漢輝、賴潛、廖慎初、謝振光、吳大同、陸海山、劉繼文、范紹軒、曾繁榮、張立遠、胡作雲、高立夫、蘇文謙、鄧錫權、蘇耀、吳儒瑞、趙濟民、關瑞廷、劉池根、林寶球、林炳南、李華甫、沈鏡成、毛全生、曾伯鄰、張開智、葉清、蕭智夫、譚寶興、馬紀三、唐福、曾發新、林茂、喬遷、蘇豹、陳建平、聶志前、曾村標、陳斌、譚德才、丘慶海、張弼卿、勞喜中、劉征、張市廷、黃國樞、陸美昌、謝尚舉、黎華明、師浩光、王晉宏、田翰臣、侯將征、蕭得標、羅生材、何仲銘、



葉子榮、林雲嵩、吳瑞泉、程登舟、張暢、周立禮、王承昌、馬如龍、譚福、李少雲等一百一十員應懲為備設。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擬呈之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該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理財部、西委員自應查復告稱：「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辦法，在預算法內原有詳密規定，在抗戰期間，仍前此程序，尚無實際需要，故遂不另訂編審辦法頒布施行，現項上條文，業經行政院會議，交由立法院修改，正在審議中，本案主計處因預算工作未盡詳行，而三十六年度預算亦因編審辦法，昨日有所不備，仍依原案執行，應請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即行撤銷，本會審議結果，認為尚有需要，應將原草案所定之加詳改，訂為十八條，呈請有案，呈候審核，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去月二十日當院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計檢修三十五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辦法一份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 一、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級主管機關在擬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同時送第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並具送入預算一併送財政部。

三、各項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議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四、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概算概算，與同本部主管概算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五、主計處收到歲入概算，應分項會同，分別約集各主管機關說明，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派員指導，行政院、立法院及中央設計局、財政部、審計部派代表參加。

主計處奉照前審審意見，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交立法院審議，並附會計草案。

七、立法院應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八、各級歲入，應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所列各科目，覈實編列。

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所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概算。

九、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

十、徵收設備及接收敵偽物資，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十一、經濟建設事業之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總預算內再列支出。

十二、各機關經常費，以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

十三、各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質者，應予刪除。

十四、各機關預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並按牌價計算。

十五、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暫按現行標準核列，將來如有調整，再行彙案追加。

十六、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格計編列預算。

十七、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計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照機關別開列。

十八、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 部會署令

####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社教工作人員之訓練，在提高社教工作人員之素質，增進社教工作之效能，本年度仍應繼續舉辦，所有訓練種類及主要學科等項，即照部頒三十四年度各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辦理，至由部補助每種訓練班經費數額，本年度增為五萬元十萬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其訓練計畫詳報部備查。此令。

#### 社會部令

京社字第一〇四七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社會部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 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為準備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會議，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我國參加會議基本方針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譯事項。
- 三、關於向會議提出報告及提案之草擬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參加會議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社會部聘請各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社會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社會部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文書資料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及分組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項任務，得由會設主任委員及專門學識，分別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所定專人負責人員，得由各有關機關調劑，與本委員會秘書同受監督。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或出席時，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一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送）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藏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湖南綏遠軍分署、非軍事區總司令部、合康廣發緝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緝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八號  
三十五年庚

余勳元吸食鴉片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余勳元	男	六四	吸食鴉片	逃匿	逃匿
緝犯	年月	日	處所	備考	
告罪	四三六六				
所處	送解	地方	檢察處	西康雅安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山西除外）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犯呂玉明，並附年貌表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 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時處	所處	解處
呂玉明	男	四	山西	文政	漢奸	逃匿	山西	太原	太原
明陽	男	四	山西	軍隊	漢奸	逃匿	山西	太原	太原

###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





志：下三架共四十架，故該公司共有飛機五十四架，但以零件缺乏，不易隨時隨修，實際能應目前飛行者，只有一二四架，一二七架。

(二) 中央航空公司 中央航空公司向來飛機不多，故業務未能展開，最近該公司向銀行貸款四十萬美金，在印度購買美軍飛機十一架，已有六架正式加入航班。

2. 接收飛機 敵偽民用航空機構，在關內者有中華航空公司，東北有滿洲航空株式會社，除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尚未正式接收外，中華航空公司器材，已由航空委員會接收後移，交中央航空公司應用，惜接收之機，殘破不堪，經修理後，勉強可用者，僅有D-10型飛機一架，D-11型飛機一架，及D-11發動機兩具，此種飛機只能供作訓練之用，以之營業，殊不經濟，且每次飛行必須修理，不能維持準確班期。

(三) 業務之調配與運量

1. 飛機調配及航線調整 抗戰期間，大部份飛機用於擔任中印貨運，僅中國航空公司客機四架，中央航空公司客機兩架，(原為六架但其中四架經多年使用破舊不堪)來往西南西北各大都市及印度間供營業之用，航線甚長，且偏於內陸一隅，抗戰勝利後，接收工作亟待展開，經將所有各公司飛機重加調配，除仍留一部份繼續擔任中印空運及特種任務外，另抽調一部份飛機，擔任緊急復員工作。

2. 復員運輸之運量 自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中國中央兩公司之復員運輸量如次。

(甲) 中國航空公司 計乘客二〇、二四三人，行李三四一、八二七噸，公物六五一、五九一噸，郵件一五八、七五七噸。

(乙) 中央航空公司 計乘客二六七六人，行李三、九、八一八噸，公物一四八、六八二噸，郵件二四、七八六噸。

(三) 今後加強空運之計劃 為便利南洋僑胞返回祖國，及發展國際交通起見，今後兩年內，各航空公司除維持原有各航線之航班外，並擬加開沿海及南洋一帶短程國際航線，但各公司目下所有飛機，僅足供維持現有航線之用，欲增開航線，勢非添置新機不可，茲將以後兩年內所擬增開之航線及所需補充之飛機，列表如后。

擬開航線		經	停	地	點	里 (公里)	程	班	次
渝	仰	重慶	昆明	仰光		二一四五		每週一次	
滬	非	上海	福州	台北		一八〇〇		每週一次	
廣	巴	廣州	泉州	西貢		三六〇〇		每週一次	
滬	東	上海	福州	東京		一八〇〇		每日一次	
滬	濱	上海	青島	大連		八六〇		每週一次	
小	港	北平	鄭州	漢口		九三〇		每週一次	
滬	漢	上海	瀋陽	漢城		五〇〇		每週一次	
廣	非	廣州	香港	馬尼刺		二三〇		每週一次	
廣	曼	廣州	南甯	河內		一九〇〇		每週一次	

飛行上列各線，應添置D-11飛機三十架，D-11型機十八架。

(未完)